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 89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10 月 28 日府訴字第 094270675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一、緣再審申請人所有之本市○○○路○○段○○號地下室（地下○○樓、○○樓）及○○號等房屋，及其所有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主張因地價稅及房屋稅原核定稅額有誤，於 89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復查，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查明再審申請人所有房屋及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已提起行政救濟，乃以 89 年 12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8912144610 號函請再審申請人至本市稅捐稽徵處說明

本案申請復查標的，嗣再審申請人以 89 年 12 月 27 日（本市稅捐稽徵處收文日）復查申請書說明申請復查標的，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90 年 2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8912144600 號

復查決定：「復查不予受理。」上開決定書於 90 年 5 月 14 日送達。

二、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0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0 年 8 月 16 日府訴字第 90

07790501 號訴願決定：「關於本市○○○路○○段○○號房屋 89 年房屋稅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嗣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就再審申請人所有之本市○○○路○○段○○號房屋 89 年房屋稅部分，以 9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9064377700 號重為復查決定：「復查不予受理。」再審申

請

人不服，於 91 年 1 月 17 日經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1

年

5 月 2 日府訴字第 09109926601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2 年 5 月 2 日 91 年度簡字第 527 號裁定：「原告之訴

駁

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及臺北高等法院 92 年 6 月 27 日 91 年度簡字第 527 號裁定：

「抗告駁回。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本案業已確定。

三、嗣再審申請人依前揭本府 90 年 8 月 16 日府訴字第 9007790501 號訴願決定：「關於本市
○

○○路○○段○○號房屋 89 年房屋稅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主張本市稅捐稽徵處未就 89 年房屋稅於 60 日內另為處分、未作復查決定，於 94 年 7 月 29 日對於本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本市稅捐稽徵處對於系爭房屋 89 年房屋稅之復查申請案，業重新作成復查決定，且再審申請人已就上開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乃以 94 年 10 月 28 日府訴字第 09427067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4 年 11 月 1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貴府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
規定申請再審。
- 三、卷查本案經本府 94 年 10 月 28 日府訴字第 09427067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
理由略謂「……五、綜上所述，本市稅捐稽徵處對於系爭房屋 89 年房屋稅之復查申請案，

業重新以 9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9064377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且
訴

願人已就上開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從而，依首揭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
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除一再重申訴願理由外，亦僅空言主張本件有訴願法
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之事由，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
定

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
以

實其說。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
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